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走进一家连续 14 年荣获鲁班奖的企业

——记以质量求发展的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建筑业企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行业龙头企业”……走在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荣誉室里，看着金光闪闪的一个个奖牌、一座座奖杯，特别是那 14 座“鲁班”金人，已成为兴泰建设集团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跨地区、多元化经营的综合性建设集团。近年来建设了一大批优质精品工程，先后获得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 14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省级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工地近 200 项、省级以上质量奖 300 余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

其中，“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代表了当代我国工程质量的最高水平，是我国工程质量的标杆和国家级品牌。集团承建的伊金霍洛旗政府办公楼工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工程、内蒙古医院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门诊综合楼、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区建设项目设计生命科学楼及附楼工程、内蒙古电力生产调度楼等 14 项工程先后荣获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作为“鲁班奖突出贡献企业”，通过一场场攻坚战，为推动地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在蝉联 14 年鲁班奖成绩的背后，离不开兴泰建设集团追求卓越、刻苦钻研、精益求精的鲁班精神。在每一项工程建设中，兴泰建设集团始终把质量与安全放在生产经营的首位，加强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控，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进行责任逐级分解，形成纵向统一指挥，横向分工合作，职责分明的项目管控体系；与此同时，健全项目建设技术交底、样板引路、综合大检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对关键工序、特殊施工过程、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工程技术难点、重点编制专项方案等“过程精品”的创建，将兴泰建设集团的质量管理推向了精准创优的新高度，形成了一套创精品工程管理模式，并且凭借创建鲁班奖工程管

得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各类荣誉和奖项的获得是对兴泰建设集团质量和实力的肯定。兴泰建设集团始终坚持实施质量兴企战略，大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强化绿色施工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建造了一批又一批精品工程。早在 2001 年，兴泰建设集团便全面推广 ERP 信息化系统，通过不断优化升级，目前已全面深化应用为企业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准确依据，成为了公司决策、计划、控制与经营业绩评估的强大信息平台。2013 年引进了建筑信息数据 BIM 工程技术，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精确数据信息，提升了项目生产效率、提高了建筑质量、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建造成本。2015 年起全面实施项目质量、安全、技术全面标准



化管理，并成功打造了自治区首个“智慧工地”。2017 年起推行“精益建造”管理模式，实现了“零距离沟通、零质量缺陷、零现场堆放、零安全事故、零交接窝工、零进度障碍”的“六个零”管理目标。2017 年，投资建设自治区首个装配式生产厂房。2018 年兴泰建设，集团承建的呼和浩特兴泰东河湾北区二期项目向全区建筑行业成功展示项目管理标准化、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智慧工地等先进工艺和超前理念，诸多创优精品名声大作，引建筑业大咖尽围观……

在创优工作的同时，兴泰建设集团承建了大量国家及自治区重点民生工程，积极投身地区经济建设。公司先后承建自治区、市、县级各类医院类工程 30 余项；承建了包括国家北方足球训练基地、东胜区全民

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乌兰察布市体育馆在内的多项大型体育场馆，这些具有高、大、精、尖、特等特点的体育场馆的建设对推动我区体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建筑业水平的提升意义非凡；承建了大量院校，特别是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化工学院、包头师范学院等高校的建设对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意义重大。在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更是全力以赴。积极承担机场航站楼、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任务，在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强化城市群之间交通联系，加快城市群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对外交通，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对城镇化格局的支撑和引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企业作为社会公民应有的责任。

就在此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战役中，兴泰集团捐款 240 万元，减免租金 1000 万元，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办事处、锡林北路街道等社区捐赠物资，收到多方感谢信。同时集团党委倡议党员、群众积极捐款，员工累计捐款 244311.5 元。除此之外，兴泰集团累计通过各类形式向社会捐款 2 亿多元。

一项项沉甸甸的荣誉，是兴泰人汗水浇灌，辛勤付出的结果；一个爱心传递，是兴泰人承担责任，反哺社会的回馈；这群骁勇善战，一往无前的建筑行业“战士们”，正在为推动自治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前行。

(图/文:霍跃)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

3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准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复工复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决定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进行延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

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自治区住建厅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延长

3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延期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建人[2020]97号)。

为平稳有序做好政策衔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

函[2019]384号)精神，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决定对在自治区住建厅核发的在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到期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其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7月1日，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中继续使用。(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3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指出要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需改造的危房2020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

△3月23日，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高杲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继续清查防控疫情期间出现的一些违规收费，严禁向企业收取所谓的复工复产保证金。

△3月24日，为巩固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环卫各项工作成果，保障各地复工复产，弘扬城市环卫精神，推进城市环卫工作健康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

△3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从复工复产条件、现场疫情防控、质量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监督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指导各地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

△3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新闻集装箱

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办法》规定了：1.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报考条件；2.明确相关部门的权责分工，实现各专业统一标准；3.强化信用建设，净化市场环境。

○3月6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住建行业营商环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国家有关部门新推送的监管事项组织开展了“互联网+监管”系统填报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厅本级“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认领、新增和实施清单完善等工作。同时，坚持执法重心下移，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厅本级权责清单，为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

○3月6日，市住建局局长、人防办主任余永崇主持召开专项治理人防工程整改项目集中约谈会，对列入专项治理的市直5家建设

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工程整改专项组已对所有整改项目明确了责任人，整改责任人要及时跟进，依据方案督促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整改验收任务。

○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放管服”改革推进工作，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设立了行政审批处，并经自治区编办《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0号)审批同意，2020年3月20日，行政审批处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审批事项工作交接会结束，至此，行政审批处与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审批业务移交工作圆满结束，涉及全区住建行业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集中办理，标志着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工作正式开始。

○3月26日，市住建局决战决胜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问题整改挂牌督战指挥部副总指挥、副局长何子斌带队，通过实地入户、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伊金霍洛旗的伊金霍洛苏木、苏布尔嘎苏木、红庆河镇脱贫攻坚危房改造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实地督导。